市水务集团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水务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4月13日，巡察组向市水务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水务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巡查整改工作，4月27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三方面27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40项，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部门和责任领导。整改期间，修订或完善27项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27项问题，已完成全部整改21项，立即整改正在整改推进6项。挽回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4,275.68元。

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2021年4月1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市水务集团党委于2021年4月20日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全面把握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标准要求。2021年4月27日，市水务集团党委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责任和问题，研究整改措施。通过学习，班子成员增强了“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精神和整改要求上来。

二是压实巡察整改责任。为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市水务集团党委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党委会，组织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丹东市水务集团党委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丹水集团党委字【2021】26号)和《关于巡察检查丹东市水务集团党委选人用人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丹水集团党委字【2021】27号)，明确完成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部门，并详细制定了问题清单，列出进度表，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

（二）统筹兼顾，实现以整改促发展

一是坚持整改措施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即整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强化督导指导，按照既定方案、明确责任，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用力、抓牢抓实，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坚持整改落实与企业发展相结合。通过制定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发展长远目标、任务；通过抓漏损、抓服务，提升城市供水服务水平；通过抓供水设施改造，优化配水措施，补齐城市供水发展短板，解决民生难题；通过深化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理顺企业管理机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依法治企水平。2021年，市水务集团聚焦城市供水水源建设，供水改扩建和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工程建设，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17处，全力解决老旧小区吃水难问题；为老城区北部地区日增加转输水量13000立方米能力，极大缓解了北部地区供水能力不足问题。

三是坚持整改监督与严格执纪相结合。通过严格执纪问责和办案，净化党员干部职工队伍风气。上半年，对涉及行政处罚的党员立案处理6人，下纪律检查建议书2份，加大执纪问责力度，遏制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三）抓住契机，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不懈落实“两个责任”。压实两级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紧盯整改重点任务，持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对巡察组反馈的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了涉及公车管理、财务制度、人事管理、投融资等27项制度。

三是严格规范程序。规范了“三重一大”议事、党委会议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物资采购、党支部组织生活和选人用人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时限，推进整改进度

对6项立即整改正在推进的项目，市水务集团党委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全力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市水务集团党委全力推进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并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推进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15-3156637;邮政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16-4号。

 中共丹东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